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靖惠

潘天祥

上列被告因毀損器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805號、第3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潘天祥、徐靖惠前與案外人紀明材間因修理機車乙事而有消費糾紛，詎被告潘天祥、徐靖惠與其他年籍資料不詳之人等5至6人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（無證據證明渠等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），於民國110年3月20日凌晨1時40分許，先由被告徐靖惠謀議與被告潘天祥共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案外人紀明材之友人即告訴人陳龍泉所有之工廠，再由被告潘天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被告徐靖惠，並聯絡其餘年籍資料不詳之人，至上開地點後，由被告潘天祥拍打工廠鐵門，其餘人等持磚塊砸毀工廠之玻璃1面、滅火器及鐵門，以此方式致令上開物體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龍泉告訴被告徐靖惠、潘天祥毀損案件，公訴  
04 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  
05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  
06 被告徐靖惠、潘天祥皆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  
07 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2人之告訴，有  
08 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  
09 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  
10 諭知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馬韻凱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